**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7〕18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本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坚持分类指导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18年底，二级以上医院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全面落实，医院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制定医院章程。制定自治区医院章程基本框架参考范本，分类指导政府办、社会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院的章程制定工作，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医院章程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各级各类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建立医院决策新机制。医院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组织部负责）

　　3.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重要事项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总工会负责）

　　4.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5.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结自治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制定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医院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6.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核算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7.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公立医院要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各级各类医院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8.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自治区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教协同和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自治区临床医学科技攻关和适宜技术推广计划，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技厅负责）

　　10.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院要强化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11.健全信息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作。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网信办负责）

　　12.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各级各类医院要加强文化引领，牢固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志愿者服务、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宣传部负责）

　　13.建立便民惠民服务长效机制。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职责。

　　集中行使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厅发〔2017〕11号），鼓励各地区探索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有效组织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自治区医改办、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发展投入补助政策。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落实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蒙医医院、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自治区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和水平相衔接、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落实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及考核政策。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逐步实行备案制。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中央组织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蒙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负责）

　　2.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各地区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变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建立医院相关信息公开公示及排名制度，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监测体系和考核机制，明确年度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强化医保部门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医师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强化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医院经济运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强化对公立医院特需服务和发展规模控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医疗费用增长控制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医院不得提供特需医疗服务。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3.明确和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制定自治区公立医院自主运营管理政策措施，合理界定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4.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医院协会、医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健全自治区、盟市两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确保公益性的发展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按照决策程序，讨论和审议重点规划、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组织部负责）

　　2.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组织部负责）

　　3.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力度，在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工作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加强卫生计生委行业党工委建设，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委组织部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17年12月底前）。各盟市制定出台本地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覆盖80%以上的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全部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在积极推进乌海市作为自治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工作，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的同时，组织开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示范医院建设工作。

　　（二）重点推进（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全面启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以政府举办权、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政府部门监管权“三个”权力清单为重点，试点推进权力清单的有效实现形式。以医院章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以公立医院建设发展委员会实质性运作为重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启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试点，初步形成政府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公立医院监管格局。

　　（三）完善评估（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围绕自治区“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和本方案要求，全面评估各地区、各部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区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地区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督办制度。各级医改办要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定期考核，按时督查，把考核抓实。各级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做好宣传培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培训工作，各级医改办要抓好督促检查。